**山东理工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流程**

1.使用人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表》向所在学院递交采购申请；

2.学院审核通过并汇总后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审批表》交实验管理中心审批，并到资产处和保卫处备案；

3.实验管理中心或学院报招标采购中心采购。

4.签订合同（供应商提供或用学校的制式合同）。

5.向供应商索要备案资料（营业执照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公安部门相关许可证）；

6.收到化学品后，填写淄博市公安局印制的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档案》、《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》和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表》，并在“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入库备案，和供应商共同在系统中备案，前后间隔不能超过3天；

7. 使用化学品使用过程中，学院要填写淄博市公安局印制的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表》，并在“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”中进行出库备案；使用人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》。

注：先购买再报备

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yzbhxp.com